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林区野外用火管理的

通告

〔2021〕5号

为有效预防2022年春节期间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15日为全区林区野外禁火期，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林区野外禁火期间，严禁在林区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焦泥灰；严禁上坟烧纸钱、烧坟草、放鞭炮、点蜡烛烧香、烧纸、燃放烟火爆竹、吸烟、焚烧垃圾、野炊等一切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各镇街、村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加强巡逻检查；林区主要路口和重要地段要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；重点地段、路口、山头要落实人员，严加防守，严禁一切火具和蜡烛、鞭炮、纸钱等易燃物品带入林区；严格昼夜值班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执法力量。应急管理部门、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要随时待命，一旦出现火情，要及时组织扑救。任何单位和

个人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加以制止并举报，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。森林火警电话：88225337、12119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违法违规用火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等部门将予以依法查处；对森林火灾肇事及擅离职守酿成事故者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30 日